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1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0607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473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73253_115年7月28日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28日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函辦理。
- 二、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 三、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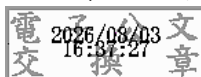
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四、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3) 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 (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2) 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 (三)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關問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02-7735291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祥欣開發有限公司、長聯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元長興業有限公司、宗記興業有限公司、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立工程有限公司、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土石資源有限公司、萬達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5年7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

陳建男

工務局



1151473253

(115/07/28)



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電 2026/07/28 文
交 10:39:00 章

